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四川辰越^招政采【2022】005 号
项目名称：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经开区
幸福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业主（甲方）：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投标单位（乙方）：四川科达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四川辰越政采【2022】005号

签订地点：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5日

项目业主（甲方）：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投标单位（乙方）：四川科达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经开区幸福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四川辰越政采【2022】005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1	多功能余热回收节能单头大锅灶	900 型	慧眼科达	3	18000.00	54000.0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零能耗保温热水箱	1 吨	慧眼科达	1	6500.00	6500.00	
3	水箱支座	DN40 钢管 /1.2m	慧眼科达	1	1000.00	1000.00	
4	节能蒸饭柜	24 盘	慧眼科达	1	4500.00	4500.00	
5	不锈钢油网烟罩	L*1400*600	慧眼科达	12	1200.00	14400.00	
6	抽风风柜	15KW/380V	慧眼科达	1	20000.00	20000.00	
7	风柜支架	匹配风柜	慧眼科达	1	1500.00	1500.00	
8	风柜控制箱	15kw/三极保护	慧眼科达	1	800.00	800.00	
9	油烟进化器	匹配风柜	慧眼科达	1	11000.00	11000.00	

10	消音器	匹配风柜	慧眼科达	1	8000.00	8000.00
11	镀锌背风管	600*500	慧眼科达	12	300.00	3600.00
12	调料台	600*1200	慧眼科达	3	800.00	2400.00
13	单通打荷台	1800*800*800	慧眼科达	2	2000.00	4000.00
14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慧眼科达	9	1600.00	14400.00
15	白案工作台	1800*800*800	慧眼科达	1	2000.00	2000.00
16	双星水池	工程款	慧眼科达	4	1200.00	4800.00
17	单星水池	工程款	慧眼科达	8	800.00	6400.00
18	预进间洗手水池	陶瓷/感应龙头	慧眼科达	1	1800.00	1800.00
19	四层花格菜架	1500*500*1500	慧眼科达	8	1000.00	8000.00
20	四层平板菜架	1500*500*1500	慧眼科达	4	1400.00	5600.00
21	双门高温消毒柜	工程款	慧眼科达	2	4800.00	9600.00
22	刀具消毒柜	工程款	慧眼科达	2	1500.00	3000.00
23	花格米面架	1000*700*250	慧眼科达	6	800.00	4800.00
24	双层推车	600*900*600	慧眼科达	2	1000.00	2000.00
25	平板推车	800*600	慧眼科达	4	1000.00	4000.00
26	燃气热水器	16L	慧眼科达	1	2800.00	2800.00
27	食品留样柜	188L	慧眼科达	1	2000.00	2000.00
28	和面机	25kg	慧眼科达	1	3200.00	3200.00
29	绞肉机	22 型	慧眼科达	1	3200.00	3200.00
30	不锈钢发酵箱	双门	慧眼科达	1	4000.00	4000.00
31	切菜机	660	慧眼科达	1	3500.00	3500.00
32	灭蝇灯	30W	慧眼科达	10	150.00	1500.00
33	不锈钢餐勺	小号	慧眼科达	20	5.00	1000.00

				0			
34	不锈钢餐碗	11.5cm	慧眼科达	200	10.00	2000.00	
35	塑料菜墩	60cm	慧眼科达	8	250.00	2000.00	
36	不锈钢桶	50cm	慧眼科达	10	120.00	1200.00	
37	不锈钢桶	40cm	慧眼科达	10	100.00	1000.00	
38	不锈钢盆	80cm	慧眼科达	5	60.00	300.00	
39	不锈钢盆	30cm（带盖）	慧眼科达	10	40.00	400.00	
40	不锈钢盆	40cm（带盖）	慧眼科达	10	40.00	400.00	
41	不锈钢锅铲	大号	慧眼科达	6	50.00	300.00	
42	刀架	/	慧眼科达	1	300.00	300.00	
43	菜墩架	/	慧眼科达	2	500.00	1000.00	
合计金额：贰拾贰万捌仟圆整（¥228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圆整，即 RMB¥22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最迟应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项目业主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如需要）。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本条款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

证资料以后的 1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2211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圆整；余款 3%即¥6840.00（大写：陆仟捌佰肆拾圆整）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履约保证金退还：依据川财政（2020）-28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除外）；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

货款及其利息，如由于项目业主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的情形除外。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招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1月24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梓潼县经开区

开户银行：梓潼农商行长卿支行

账 号：88070120008303111

电 话：0816-8323378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